

##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确认公司向关联方租赁物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皖新传媒”或“公司”）于2017年实施创新型资产运作模式（二期），因过渡性安排，公司控股股东安徽新华发行（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简称“控股股东”）将持有皖新光大阅嘉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简称“皖新光大阅嘉专项计划”）的资产权益比例为35.57%。过渡期内公司子公司的房屋租赁事项构成了关联交易，目前至不可撤销的剩余全部租赁期限内，公司下属公司应向项目公司支付租金总额合计约为2.74亿元确认为关联交易金额。

●除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外，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及与其他关联人发生相同关联交易类别的关联交易总额约为1.89亿元（未经审计）。

●过渡期内，公司子公司与项目公司之间的房屋租赁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项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以部分自有门店物业为标的资产开展创新型资产运作模式（二期）暨涉及首发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资产转让的议案》。最终公司在以19处自有门店物业的房产权及对应的土地使用权出资设立6家“书店管理有限公司”（简称“项目公司”）后，以19处自有门店物业的房产权及对应的土地使用权作为标的资产，开展创新型资产运作模式（二期）。

创新型资产运作模式（二期）涉及的19处自有门店的全部相关权益通过挂牌转让方式，以不低于国资管理部门备案通过的评估值转让给中建投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设立发行的“中建投信托•皖新阅嘉2017单一资金信托”，最终权益受让方为资产专项计划“皖新光大阅嘉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根据相关约定，上述权益转让完成后，原经营上述门店的公司下属公司将拥有继续以市场价格分别租用上述19处物业继续用于门店经营，相关租赁协议到期后，公司拥有继续优先租赁上述物业的权利，以用于公司业务的持续经营。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相关权益转让及后续相关手续及所有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52、临2017-062、临2017-063、临2018-001、临2018-002、临2018-010）。

2017年10月，公司经营上述门店的全资子公司马鞍山新华书店有限公司、池州新华书店有限公司、合肥新华书店有限公司、滁州新华书店有限公司、阜阳新华书店有限公司及宣城新华书店有限公司（简称“6家下属公司”）分别与创新型资产运作模式（二期）涉及的19处门店物业所属的6家项目公司（合肥阅川书店管理有限公司、合肥阅浦书店管理有限公司、合肥阅合书店管理有限公司、合肥阅清书店

管理有限公司、合肥阅颖书店管理有限公司及合肥阅文书店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以市场价格租赁19处门店物业用于公司业务的持续经营，租期自2017年10月1日至2037年9月30日，其中第1-12年租期为不可撤销租赁期，第13-20年租期由合同双方协商确认。

因东至县人民政府于2018年5月8日下发了《关于征求〈东至县原县委会地块范围内房屋征收与补偿方案〉公众意见的通知》(东政通〔2018〕17号)，公布了《东至县原县委会地块范围内房屋征收与补偿方案》，根据上述文件，皖新光大阅嘉专项计划中东至物业资产属于《通知》项下县政府拟定的征收范围内。另因凤阳县人民政府于2020年11月27日(下称“县政府”)下发的《凤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对府城镇老城河改造地块(三期)棚户区改造项目房屋进行征收的决定》(凤政〔2020〕50号)(下称《决定》)及相应《征收公告》，皖新光大阅嘉专项计划中凤阳物业资产属于《决定》项下县政府拟定的征收范围内。按照皖新光大阅嘉专项计划方案安排，根据《皖新光大阅嘉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赎回承诺函》，控股股东作为资产赎回承诺人于2018年7月3日、2022年2月23日赎回东至物业资产、凤阳物业资产的全部权益及收益权。赎回后剩余门店物业为17处(具体详见本公告：三、关联交易标的情况)。

由于2021年1月18日为皖新光大阅嘉专项计划存续期内第一个回售行权日，作为过渡性安排，拟按创新型资产运作模式方案计划，由控股股东先进行部分份额回购，承接皖新光大阅嘉专项计划项下资产权益。持有期间向第三方转让后，目前仍持有专项计划14.41%资产权益，公司下属公司与项目公司之间的租赁事项继续构成关联交易。

由于2024年1月18日为皖新光大阅嘉专项计划存续期内第二个回

售行权日，作为过渡性安排，拟按创新型资产运作模式方案计划，将由控股股东先进行部分份额回购，承接后预计将持有皖新光大阅嘉专项计划项下35.57%资产权益后，此后将尽快向第三方进行转让。

由于过渡性安排，控股股东在过渡期内，皖新光大阅嘉专项计划项下的6家项目公司与公司6家下属公司之间的租赁业务构成了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至确认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及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未经股东大会审议）总额未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联方介绍

### （一）关联关系

因过渡性安排，控股股东进行回购承接皖新光大阅嘉专项计划项下的资产权益的比例为35.57%，在过渡期内，皖新光大阅嘉专项计划其项下的6家项目公司与公司6家下属公司继续构成关联关系。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合肥阅合书店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11MA2P062L4X，注册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及办公地点为合肥市包河区北京路8号，法定代表人为任妙子，注册资本100万元，主营业务为房屋租赁，公司股东为中建投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截至目前，合肥阅合书店管理有限公司的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2. 合肥阅川书店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11MA2P067R5J，注册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及办公地点为

合肥市包河区北京路8号，法定代表人为任妙子，注册资本100万元，主营业务为房屋租赁，公司股东为中建投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截至目前，合肥阅川书店管理有限公司的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3. 合肥阅浦书店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11MA2P065T9L，注册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及办公地点为合肥市包河区北京路8号，法定代表人为任妙子，注册资本100万元，主营业务为房屋租赁，公司股东为中建投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截至目前，合肥阅浦书店管理有限公司的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4. 合肥阅清书店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11MA2P063K2C，注册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及办公地点为合肥市包河区北京路8号，法定代表人为任妙子，注册资本100万元，主营业务为房屋租赁，公司股东为中建投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截至目前，合肥阅清书店管理有限公司的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5. 合肥阅颖书店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11MA2P06878Y，注册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及办公地点为合肥市包河区北京路8号，法定代表人为任妙子，注册资本100万元，主营业务为房屋租赁，公司股东为中建投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截至目前，合肥阅颖书店管理有限公司的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6. 合肥阅文书店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11MA2P0643X5，注册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及办公地点为合肥市包河区北京路8号，法定代表人为任妙子，注册资本100万元，

主营业务为房屋租赁, 公司股东为中建投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截至目前, 合肥阅文书店管理有限公司的资信状况良好, 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 三、关联交易标的情况

#### (一) 交易标的

公司下属公司租赁的17处门店物业具体情况如下:

门店名称	项目公司名称	位置	店面租赁面积(平方米)
合肥电子音像城	合肥阅合书店管理有限公司	合肥市庐阳区绿都商城 F 区一幢	3,110.50
马鞍山书店	合肥阅川书店管理有限公司	马鞍山市花山区新天地广场	4,119.97
和县书店		和县历阳镇历阳西路 1-5 号	3,416.65
含山书店		含山县环峰镇十字路口 1 幢 1-6 号房	3,466.13
当涂书店		当涂县姑孰镇东大街	1,069.80
池州图书城	合肥阅浦书店管理有限公司	池州市贵池区长江中路 108 号	4,148.27
青阳书店		青阳县蓉城镇双河社区九华东路 1 号	1,978.32
天长书店	合肥阅清书店管理有限公司	天长市建设西路 172 号	1,921.75
来安书店		来安县新安镇建阳中路 17 号	1,006.34
定远书店		定远县定城镇曲阳路 177 号	1,631.12
全椒书店		全椒县襄河镇新华路 178 号	1,687.34
阜南书店	合肥阅颖书店管理有限公司	阜南县鹿城镇地城南路东侧	4,857.75
颍州书店		颍州区颍州中路 30 号	3,438.47
太和书店		太和县人民中路西侧	5,743.96
宣城图书城	合肥阅文书店管理有限公司	宣城市宣州区锦城路 207 号	3,199.54
泾县书店		泾县泾川镇交通路 297 号	1,365.21
宁国书店		宁国市城西路 121 号	1,304.02

上述交易标的产权清晰, 设有抵押, 但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 (二) 交易的定价

2017年10月, 公司6家下属公司与项目公司分别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并持续执行。合同签署时各方根据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的市场调查报告, 同时也考虑了市场价格变化情况, 综合协商确定交易标的金额。交易价格公允、合理, 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权益

的情形。本次交易后《房屋租赁合同》将继续执行，无需另行签订协议。

####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下属公司与项目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 （一）合同主体

6家项目公司为出租人甲方，6家下属公司为承租人一乙方；控股股东为承租人二丙方。

##### （二）租赁标的

共17处门店物业，具体明细见本公告“三、关联交易标的情况”。

##### （三）租赁期限

房屋租赁期限为二十年，自2017年10月1日（起租日）至2037年9月30日，其中第1-12年租期为不可撤销租赁期，第13-20年租期由双方协商确定。乙方在第12年租期到期之前，需提前3个月向甲方提出是否续租第13-20年的书面文件。如乙方续租，租金按照约定标准支付；如乙方未续租，则由丙方按照合同的条款和条件自2029年10月1日起承租租赁物至2037年9月30日。

##### （四）租金

租金费用根据市场化租金水平确定。目前至不可撤销的剩余全部租赁期限内，公司下属公司应向项目公司支付租金总额合计约为2.74亿元确认为关联交易金额。

##### （五）租金支付方式

乙方应按年度向甲方支付租金，并于每自然年度1月10日之前支付两个月的租金，每自然年度7月10日之前支付一个月的租金，每自然年度末月10日之前支付本年度剩余租金。

##### （六）合同的生效

合同自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五、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除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外，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及与其他关联人发生相同关联交易类别的关联交易总额约为1.89亿元（未经审计）。

##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下属公司通过与项目公司签订长期的租赁合同，以确定的价格租赁相关物业，能够获得稳定的优质物业资源，保证公司业务的持续稳定经营。交易定价按照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控股股东承接皖新光大阅嘉专项计划项下资产及权益，仅是过渡期的安排。目前，控股股东与意向受让方就承接皖新光大阅嘉专项计划项下资产及权益事项正在进行商谈，待完成资产及权益转让事项后，公司下属公司与项目公司之间的租赁事项将不再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七、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强制性规定的情形，遵循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全体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审计委员会同意将此项关联交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已按照相关规定，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并认为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符合公司及全



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将此项关联交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皖新传媒关于确认向关联方租赁物业的议案》，关联董事张克文先生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全部同意审议通过本议案。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皖新传媒关于确认向关联方租赁物业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因创新型资产运作模式过渡期安排，过渡期内公司下属公司与项目公司租赁物业构成了关联交易，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定价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未发现损害中小股东利益情况。同意确认本项关联交易。”

特此公告。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5日